

##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上级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8 年我校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**奖励对象**：在籍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二、**奖励标准**：每生 8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**申请条件**：有两个类型的标准，符合其中一类，均可申请。

▶ **标准一**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现象；勤奋上进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学习成绩优异：17—18 学年智育成绩排名为同年级同专业前三名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班级第一，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（不含补考成绩）；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。

▶ **标准二**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现象；勤奋上进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学习成绩优异：17—18 学年智育成绩排名为同年级同专业前 20%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20%，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（不含补考成绩）；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(6)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除上述七方面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#### **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**

1. 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。
2. 有恶意拖欠学费行为者。
3. 因学业成绩不理想而留级或跟班试读者。
4. 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而留级或跟班试读者。
5. 来我校借读或具有我校学籍而在校外借读或因任何原因休学者。

#### **五、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：见附件 10。**

#### **六、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：**

1. 9 月 10 日—16 日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籍学生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申请理由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辅导员及班级的评议意见，进行评审并初步确定获奖名单，张榜公示，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班子讨论通过，并组织申请学生填写申请审批表。

2. 9 月 17 日，各学院将获奖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3. 9 月 18 日—9 月 30 日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申请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复查与审核，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及有关材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。

#### **七、国家奖学金评定材料：**

1. 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标准一的学生,需提交书面事迹材料一份,事迹材料不应为流水账,应突出自己的学业和特长,并归纳内涵思想形成标题。(不少于 2000 字、统一 A4 纸打印),《申请审批表》(电子版命名为“山西师范大学 \*\*学院 姓名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”)一式一份,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学习成绩单一份(盖章);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标准二的学生,需提交书面事迹材料一份(不少于 2000 字、统一 A4 纸打印),《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一份,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学习成绩单一份(盖章),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。学术类或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,并且所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院审查,学院需对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审查通过证明,确认学生提供材料真实有效,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 除申请学生需提交的材料以外,学院还需提交《初审名单表》一式一份和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。评审报告应能反映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,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意见及评审结果、评审程序、公示等基本情况。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到 271190820@qq. con。

联系人: 高兵      联系电话: 2051066

## 八、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1. 在资金到位后,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,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2. 在奖学金发放过程中,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或分配学生所得。

举报电话: 0357—2051066。      举报邮箱: xsczzyj@sxnu. edu. cn

## 九、工作要求:

1. 提高认识,高度重视。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人才强国战略、科教兴国战略的具体体现,各学院务必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在开展评定工作中,严禁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,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认真组织,严格要求,把握标准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切实开展好本次评定工作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8月30日